

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
視察期間委員提出的意見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工程建議，並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持份者對工程的意見(附件一)。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該公園的實際情況以處理持份者提出的意見。

委員於視察其間提出的意見撰錄如下：

- 同意加設長者康體設施；
- 委員關注擬議工程地點鄰近電單車停泊處，容易被駕駛者佔用作胡亂泊車，持份者亦曾在諮詢期間關注車輛廢氣影響可能影響擬議工程地點的空氣質素；
- 委員建議加建隔板或花槽，以分隔擬議工程地點及電單車停泊處（見附件二）；及
- 委員關注擬議工程地點現有的蔭棚不具備擋雨功能，建議改善蔭棚的上蓋（見附件二）。

秘書處將致函再次諮詢持份者。請委員同時考慮是否繼續跟進是項工程。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

建議於此位置加建圍板或花槽分隔電單車停泊處



建議改善蔭棚上蓋以提供避雨功能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年3月11日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26/14 號

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討論題述工程建議（附件一），並建議就是項工程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現整理及歸納持份者對擬議工程的意見如下，供委員參閱及討論：

- 建議同時美化該地段
- 委員會曾於 2009 年討論同類工程建議，但當時持份者認為擬議工程地點接近馬路和巴士總站，容易導致交通意外和空氣質素欠佳，委員會因而沒有落實是項工程。擬議工程地點靠近馬路，而且車輛排出廢氣的情況在過去並沒有改善，因此反對是項工程建議。
（註：持份者於 2009 年就同類工程建議提出的意見，可參閱附件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一月

工程建議書
Project Statement

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何觀順
2. 工程名稱： 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區內長者康體設施不足，該處有空間加建以上設施，方便有需要的長者做運動。
4. 工程受惠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預期受惠人數： 7,000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 (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建議於上述位置加建約兩款長者康體設施 (見附圖)，並於該位置鋪設軟墊。
8. 工程地點 (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地點)： 請閱附件 _____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_____

簽名：

何觀順

姓名：

何觀順

日期：

2013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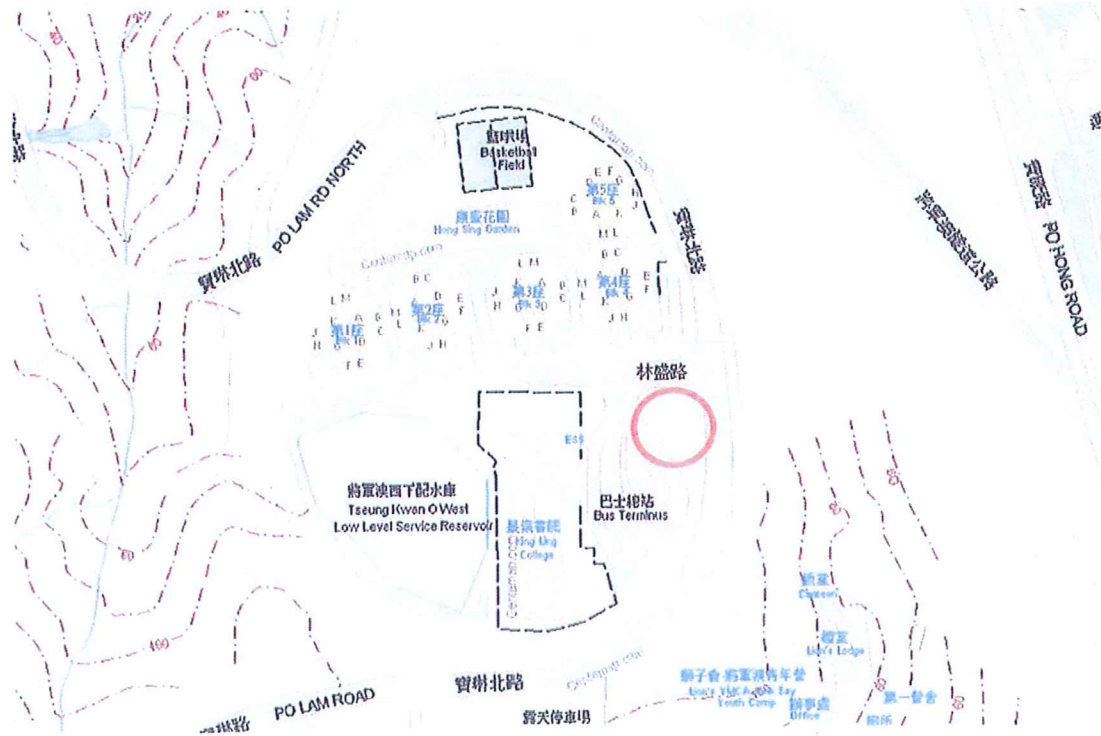
附件：上述位置實景圖及地圖位置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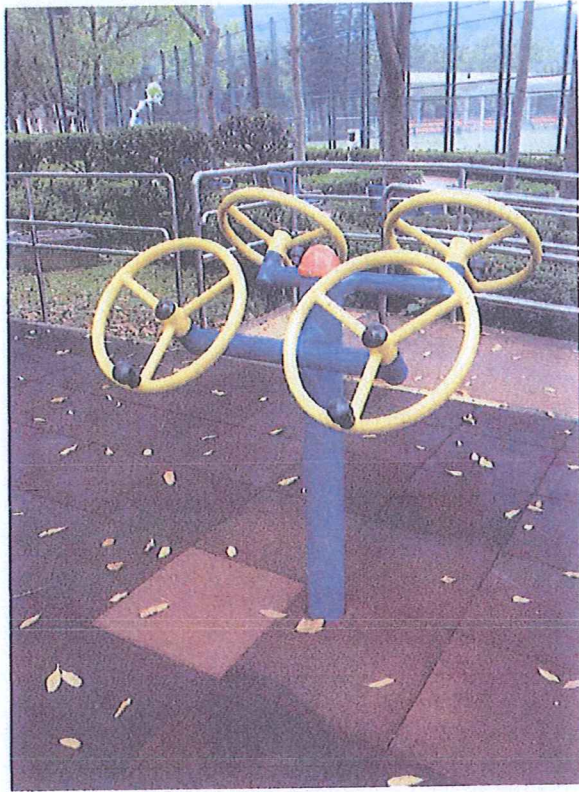
上述位置實景圖：



上述位置地圖（下圖紅圈）：



建議加設的兩款長者康體設施：



康盛花園巴士總站附近空地
設置長者健身設施 (SK-DMW028A)

西貢民政事務處於本年四月就上述事宜，收集鄰近屋苑及學校對上述工程的意見，所有回覆輯錄如下：

	回應團體/人士	贊成/反對	提出的意見
1	景嶺書院校長	反對	該處位於寶琳北路往將軍澳方向的落斜位置，經常有大型車輛經過，部分車輛往往以高速行駛，上行及下行車輛均會轉入林盛路，故此該處實屬危險地帶。此外，該處被馬路及巴士總站包圍，空氣質素欠佳，對健身者的健康構成影響。綜合以上兩點，本校不建議在該處設置健身設施，但建議加強該處的綠化工作。
2	康盛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反對	該位置乃汽車通道，恐怕容易發生交通意外，故此不適合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建議另覓位置。
3	康盛花園業主委員會司庫	反對	很少人會到該處使用健身及休憩設施，建議於該處設置電單車停泊處。
4	康盛花園業主委員會委員(1)	反對	建議把健身設施興建在林盛路水務處配水庫入口左邊，近學校側旁的大空地，居民不需要橫過馬路便可到達。
5	康盛花園業主委員會委員(2)	贊成	附近居民眾多但健身設施不足，在該處興建健身設施可避免居民舟車勞動往遠處使用其他地方的設施。